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35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柏融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99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柏融於民國113年4月20日13時28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告訴人巫承翰經營之雜貨店內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飲料寶特瓶揮打告訴人臉部，致告訴人受有臉部鈍挫傷之傷害。嗣經告訴人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113年9月26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黃淑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8 書記官 廖碩薇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